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林穎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穎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5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林穎芳」之記載，係「林穎芳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